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二)中午 12:10

地點：本校五育樓 2F 育 201B 研討室

主席：蕭○金代理院長

出席人員：林○珩主任、郭○賢主任、周○華主任、林○珍委員、
黃○婷委員、林○祥委員、黃○輝委員、林○霓委員、
張○雯委員、吳○瑜行政組員

學生代表：專科部學生代表何○達同學(財金系)

請假人員：林○君主任、王○怡委員、謝○盛主任、羅○萬委員、
楊○萱同學(財稅系) 鐘○晏同學(國商所)

列席人員：黃○維行政組員、蘇○帆專案助理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訂定本院博士班修業辦法(草案)及修業流程圖(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院博士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 業經教育審核通過在案，於 108 學年度招收 3 名學生(教育部對於初次審核通過的博士班僅限於 3 名名額)。
2. 本案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3. 依據審核通過之本院增設博士班計畫書之發展定位與發展重點，並參酌他校博士班修業辦法，草擬財經學院博士班修業辦法及修業流程圖草案。
4. 本辦法(草案)及修業流程圖(草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本院博士班籌備暨招生會議(107.11.28)與校外學者及校內委員充分討論並達成共識。
5. 本院博士班修業辦法(草案)如附件一所示、修業流程圖(草案)如附件二所示。
6. 附錄 1：北科大 107 學年度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修業手冊。
7. 附錄 2：高第一 107 學年度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修業規則。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本院擬申請五育樓 608 教室作為博士班研討室暨研究室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 1.本案依「本校空間分配及使用管理原則」規定辦理，辦法如後附件三所示。
- 2.財經學院博士班為本校目前唯一設立之博士班，為發展其特色及供博士生學習與研究使用，故擬申請設置博士班研討室暨研究室。
- 3.經本院調查，目前五育樓 608 教室，日間無安排任何課程，歸屬教務處排課之跑班教室，該教室目前僅供晚上進修學制或專進學生上課使用。六藝樓周一至周六晚間仍有許多空教室可供運用，考慮目前不影響進修學制及專進上課，且博士班研討室暨研究室期能設置於五育樓而臨近財經學院辦公室下，擬申請五育樓 608 教室，作為博士班學生上課研 討及研究使用。
- 4.本案擬於本院務會議通過後，續提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13：20。

敬呈 院長